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涵光

電話：0224201122

電子信箱：uc008387@mail.klcg.gov.tw

201

基隆市信義區基隆市深溪路33號2樓

受文者：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更貳字第1120233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1份、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1份

主旨：有關「112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開放受理一案，請轉知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6911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訂有「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期藉由經費補助，使民眾透過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等方式，加速推動老舊社區改善居住環境。為配合內政部受理時程，本府訂於該部受理期限前4週截止收件，俾利辦理初審事宜，敬請轉知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檢附前述須知第8點規定之應備文件紙本1式12份及電子檔1份送本府都市發展處，初審時間將擇日排定後另行通知。
- 三、本府收件期限為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
- 四、隨函檢附內政部函文1份、「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1份，供參。申請補助之相關文件電子檔請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網址：<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分類：都市更新篇>112年至115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  
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自行下載。

正本：基隆市各區公所(請轉知各里辦公處及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隆市自主更新  
輔導團(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  
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

市長 謝國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崔曦文

聯絡電話：87712903

電子郵件：mia0718@cpami.gov.tw

傳真：877194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46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2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期限自即日起截至112年10月31日止，採隨時受理隨即召會審查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第4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縣(市)長辦公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主計室、都市更新組)

部長 林右昌